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6號

原告 喜生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旭

訴訟代理人 徐宗賢律師

張雯婷律師

被告 楊家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恆鋒律師

陳敬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0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被告及訴外人林彩玉、詹清林、楊建發、陳雲霖、朱富貴等6人(下稱被告等6名債權人)，與訴外人即原告公司之前法定代理人山岡晃人於民國93年間協議，由山岡晃人以股東往來款債權彌補其退出原告公司前之累積虧損，剩餘部分以新臺幣210萬元轉讓予被告等6名債權人，並於93年12月31日簽訂契約書(含附件之股東往來債權買賣協議書)。而原告依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內容，對於被告等6名債權人所負之實際債務應為1,643萬2,554元(計算式：山岡晃人累計至93年12月31日之股來往來債權5,587萬4,762元-原告累計至92年之虧損3,047萬9,967元-93年度之虧損896萬2,241元=1,643萬2,554元)，惟被告竟隱匿上情，於其擔任原告負責人之年至100年間，宣稱被告等6名債權人自山岡晃人處所受讓之債權仍為5,587萬4,762元，使該公司之會計人員將之登載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，原告仍自96年5月7日起至100年1月28日止陸續清償上開債務，金額共2,578萬4,856元，已超

01 過實際債務935萬2,302元(計算式：已清償金額2,578萬4,85
02 6元-實際債務1,643萬2,554元=935萬2,302元)，而上開期間
03 被告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，其上開所為顯已違反公司法第
04 23條第1項、民法528條至552條、第227條、第360條之規定
05 。本件被告是否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先確認原告與
06 被告等6名債權人間之債權數額為何，始能認定被告在擔任
07 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，提供予會計人員之債權數額之行為，
08 致後續被告等6名債權人自原告受償上開金額，是否使原告
09 因而受有損害，是被告等6名債權人自山岡晃人處所受讓之
10 實際債權數為何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而被告等6名債權人受
11 讓之實際債權數為何，亦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
12 第10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中，須先行認定之事實，該繫
13 屬在先之前案訴訟倘經確定，本件即受前案訴訟對重要爭點
14 判斷之拘束，而不得為相反之認定，是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
15 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莊惠真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鄧筱芸